

主題經文：

「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像閃電一樣。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

上帝所創造的整個宇宙萬有（看得見的世界與看不見的靈界），都在嚴謹的「權柄系統」裏運行著。若我們認識了「權柄的奧秘」並順從、使用時，則我們在世便能享受那「容易、輕省、有能力、有果效」的生活。從我們蒙恩得救那一刻起，父神不但賜給我們兒女的身份，更將「兒女的權柄」一併賜給我們了：「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上帝的兒女。」（約翰福音一章十二節）。時常充滿喜樂、感恩、盼望、慈愛而生活的人和時常懷著不安、懼怕、埋怨、憎恨而生活的人，此兩者間根本是不能比較也無法競爭的，在凡事上二者的眼光、判斷、反應亦均不同，因此所帶來的結果也大相徑庭。在本次的經文裏，耶穌曾說：「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群…」若聖徒不懂得權柄的奧秘，在地上的生活勢必遭遇許多難處。讓我們一同多加思想個中的奧秘，以便得著更完美、全備的權柄。

1. 「我已經給你們權柄」：

主耶穌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蝎子、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什麼能害你們。」究竟主已經給我們的權柄在那裏？主是用什麼方法給我們權柄、如何給的？很多的信徒不理解或誤解了「權柄如何臨到我們生命裏的奧秘」，而誤以為是如「一把火般的能力進到我身體裏」、「出手帶著掌風」、或是如「被一股電流襲擊而跌倒」般極其神秘、不可言喻的神奇經歷。

首先，「事實」，就是權柄；知道事實，就是權柄！耶穌基督以祂先知的職分將「事實—上帝的話」原原本本地向我們顯明、以身作則地活化了出來，使我們的眼睛得以打開，從聽道、受聖靈的感動而明白的同時，我們就得著權柄！

事實的本身是帶有絕對地能力的。當一個人突然明白了「從前不知道或誤解的事」之同時，便立即得著莫大的能力。例如：儘管萬民皆矢口否認「水由上往下流」，仍無法改變水由上往下流的事實；一個自幼流落民間的乞丐王子，自有一天知道了自己原來王子的身份時開始，因其身份恢復所帶來的權柄是何等地大；一個騙子的能力，從他的騙局被揭穿的同時立即變成毫無能力的小丑！當一個人聽到福音的奧秘，而認識上帝、認識自己、認識世界、認識天上的事、認識未來、永恆、認識凡事上神的美意（絕對的答案）之同時，他便能得著無限的能力（即聖靈的能力）。因此我們

需要屬靈知識上的裝備，例如：基督生命堂卅六課資訊為骨架、聖經綜覽資訊為脈絡、經過凡事上實際地應用所得的智慧和見證，都能從「基督並祂釘十字架」的奧秘裏得著印證、答案。

其次，「信而順從」，就是權柄。主說：「我已經給你們權柄」的意思，就是賜下聖靈令我們「能信所聽到的福音」之奧秘。世上一切被造萬物、宇宙永恆時光都是由上帝的話而來，並且一點一劃必皆成就的，所以一個人一旦信了上帝的話所指著自己的生命、家庭、事業、事奉而命定的應許，則將會看見其成就！

「信」是使一切事情最容易、最有能力、最有果效地成全的秘訣。例如：以色列人只在「信」上下了功夫，埃及遍地自法老的長子直至牲畜頭生的無一倖免、皆被格殺而以色列全家皆得自由、紅海分開而下海走乾地，同時仇敵一追兵法老和其全軍却均水葬在紅海底，最終征服迦南全地的事務盡數成全了。約書亞、迦勒的信和其他十個探子的不信所帶來祝福與咒詛全然相反的結果！

無論在任何的情況或問題裏，我們若能選擇「信之法」，則緊接而來我們的思想、判斷、做事皆能非常容易且有果效；反之，若我們選擇了「不信之法」，則必會遇見益發複雜、更加難解的思想、作法。正如馬可福音十六章十六至十八節：「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馬可福音九章廿三節：「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羅馬書一章十七節：「因為上帝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然則信心從何處得以增多呢？當信徒愈來愈多領悟上帝的話、晝夜思想、不住禱告，同時常與上帝交通中得著美意，並在生活中順從，並且經歷禱告蒙應允的見證與日俱增時，信心自然加添！

第三，「潔淨的生命」，就是權柄。羅馬書三章十節指出：「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沒有一個人是完美的，故均日以繼夜地受到那「晝夜不住地控告聖徒的控訴者」——魔鬼撒但（參考啟示錄十二章十節）的煎熬！因此上帝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寶血與贖罪祭」的奧秘，使我們能用以時常洗淨自己而保持坦然無懼的心，正如約翰壹書三章廿一節說：「...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上帝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在凡事上亦有膽量。

當我們的生命靠著基督的寶血而維持在聖潔的狀態下時，便能散發出莫大的權能並享受無限的福份：「...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各書五章十六節）；申命記廿八章一至十四節所應許的一切福份亦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當義人受到逼迫，却領受七倍的祝福：「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申命記廿八章七節）。

因此，主耶穌賜給我們時常保持「義人」的生命之奧秘—祂的寶血！啟示錄十二章十一節即明確地指出：「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在利未記上帝設立了五個祭，使聖徒得藉其與神和好、常保潔淨、凡事謝恩。只要一覺得心靈的狀態不對勁，立即坦然無懼地來到至聖所內、施恩座前，借著永遠的大祭司長—耶穌基督所流寶血再次成為聖潔、毫無瑕疵。此外，上帝亦設立三節期：逾越節、住棚節、收藏節，令聖徒年年紀念重生、一生成聖、多結果子！

聖徒絕對不該「放任」心裏的不安、懼怕、內疚、掙紮…等却置之不理，這將會導致極為不佳的後果，如約翰壹書四章十八節即已指出：「…因為懼怕裏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彼得前書五章七至八節也說道：「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上帝、因為他顧念你們。務要謹守、儆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所以，務要享受會幕裏、至聖所內的禱告，每日洗淨自己、保持與上帝和好的心懷意念。因此，每日例行的「定時」、「隨時」禱告，必要時更分別一段時間出來「集中」禱告均不可或缺。若無禱告則絕不能恢復潔淨的生命和坦然無懼的心，不潔淨的生命更無法享受有權柄的思想、言語、生活。

2. 「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

屬靈爭戰的第一步，即首先要掌握何謂魔鬼的作為。其實並非看見或聽見什麼靈異現象，而是大凡一切的欺騙、暗示、蒙蔽心眼、誘惑、控告、逼迫、比較、嫉妒、自卑…等均是從那「起初就撒謊者」而來。其結果更會帶來教人不安、懼怕、憂慮、貪心、仇恨、淫亂、犯罪…等下場。

其次更要掌握魔鬼最怕的為何—即人「瞭解了事實」，即明白了上帝的話，它天花亂墜的謊言便不攻自破；人一旦相信了上帝的應許，它日以繼夜的控告和暗示皆無所遁形；人只要願意順服主的引導，它五光十色的引誘便消逝褪色；當人發現自己的一無是處，而且懂得倚靠基督的寶血時，便能完全識破它的西洋鏡，發現它充其量只不過是一團虛影、一片陰暗，真光來到牠只得「抱頭禱竄」、非離開不可！

然而這一切的奧秘均存在於「耶穌基督之名」裏。耶穌就是「基督」、「彌賽亞」即「受膏者」之意。「大先知耶穌」帶來事實—上帝的話，使人明白上帝永遠的計畫和美意；「大祭司耶穌」代人受刑罰而死、並從死裏復活，凡相信祂的人都能從罪、咒詛、審判、死亡裏得著自由；「大君王耶穌」現正坐在上帝寶座右邊，掌管天上、地下一切的權柄，凡信祂的人得與祂一同坐席、享用君王的權柄。

個人既與基督一同死、一同復活，便已得著新造的身份、權能、基業，每當他緊握住自己所信的來面對問題時，在其心中的至聖所散發出之「基督的光」映照之下，便使一切欺騙、黑暗、虛影

均遠遠地離開他。故每當遇到問題時，切忌直接面對問題本身試圖解決，而應進入自己的內在生命裏，叫基督的光照耀！當我們在實際生活中，心靈遭受暗示、控告時，無論是夫妻相處的問題、教養兒女的問題、經濟拮据的問題、事業瓶頸的問題或教會事奉、同工配搭的問題…等，均不該繼續停留在逃避、推卸、找藉口或自責、自卑、自怨的陰影下，而應在第一時間即來到心中至聖所的施恩座前，尋求基督的光照、寶血的赦免，在任何問題裏均要得著馬太福音十二章廿八節的秘訣：「我若靠著上帝的靈趕鬼、這就是上帝的國臨到你們了。」使心靈恢復天國裏的平安、喜樂！

以上述自己所信並親身經歷過的「先知、祭司、君王」的基督資訊幫助他人時，無論個人、家庭或地區的黑暗勢力皆被打破、挪開。因此，要認清擁有福音奧秘之自己的生命是何等尊貴、何等重要！

3. 「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

究竟人能看見什麼呢？此處所指並非肉眼能看見什麼超自然、超常理的天外異象，而是路加福音十一章卅四節所說：「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當我們屬靈的眼睛瞭亮、未被蒙蔽時，便能看見靈界的奧秘、天使和魔鬼的事、基督寶血的奧秘、聖靈的內住、感動、能力、果子、盼望永遠的國度、享受天國、擴張天國…等。

至於何種人的眼睛才有可能瞭亮？惟有「有福」的人，即「上帝命定要賜福」蒙愛、蒙揀選、蒙召、蒙恩、蒙福之人才能看見。亦即哥林多前書二章十四節所謂「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上帝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節特別強調被聖靈感動之人方能認耶穌基督為主：「…被上帝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以弗所書一章十三至十四節則說明瞭蒙福者有聖靈內住為其印證：「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

當聖徒蒙召的時候，非僅僅個人蒙上帝呼召，而是帶著自我們出生以來的一切與生俱來的內在條件、外在環境、所有的人際關係、至蒙召為止的整個時光…等，均一起蒙召、蒙福了。因此，蒙召的聖徒的身邊必有許多同樣「有福的」肢體圍繞，如：配偶、子女、父母、親族、同事、同工、友人…等。在我們個人尚未蒙恩之前，因靈眼完全被無知所蒙蔽，故總是認為身邊的人不斷帶給自己諸多壓力、麻煩、責難、甚至逼迫，這是因為當時我們的靈眼昏暗、尚未瞭亮之故。直到我們蒙召那一刻止，才蒙受上帝聖靈的恩膏，得著上帝充滿憐憫、期待的眼光，明白身旁一切「有福」之人均出自父上帝美意的安排，為要造就、琢磨我們成聖、結果子而預備，並且各皆擁有上帝所訂不同之時間表，待其生命裏出現馬太福音五章所說：「虛心、哀慟、溫柔、饑渴慕義、憐恤人、清心、使人和睦、為義受逼迫」等的「八福狀態」時，即是其開始蒙恩的徵兆！

然則我們該如何方能領其歸主呢？惟有先在上帝所賜與自己一切的條件裏，逐件尋得感恩的理由；在日常生活中更要實際享受「在地如天」的天國生活，特別在自己所遇見的一切問題裏要「得著耶穌基督所以得著我」的理由和答案；要掌握每日無論得時或不得時均能分享基督「以馬內利」的資訊並個人親身經歷之見證；在周圍出現饑渴慕義之八福狀態的人時，也能得著父神期待的眼光來分辨其時間表來為其感恩、代禱。如此我們個人、家庭、教會的疆界必將持續地擴張，直到地極！

** 本周祭壇禱告題目 **

1. 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我已經給你們權柄…能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主耶穌怎能擁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呢？主的權柄又怎能臨到我的生命裏呢？
2. 主的門徒從傳福音之地回來說：「主阿，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了我們。」在我的生活現場裏，有無此種經歷？能否舉個例子來說明？
3. 主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的眼睛便是「那眼睛」嗎？若是，我能看到什麼？在我周圍有沒有發現過「那蒙恩的眼睛」呢？我如何能多得那種人呢？